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2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肖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根据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1人,代表股份80,357,6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0.46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代表股份数80,357,6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0.467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并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4、《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计票人、监票人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五）本次股东大会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其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九存在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